

第六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
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五十分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專業研究表現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業服務表現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全國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二十五分			
合			計	一百分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